
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、申訴與建議及 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

制定單位：總管理處

發佈單位：總管理處

制定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檢舉、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	文件編號：M32305	文件版次：01
	文件頁數：2/4	

1. 目的：

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，加強意見溝通、接收員工檢舉、申訴與建議；同時提供供應商、客戶、利害關係人檢舉、申訴與建議之途徑，以維護商業道德水準與社會責任表現，特定本程序。

2. 範圍：

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與外部關係人對於公司相關勞動條件、環境議題、職業安全、社會責任、商業道德、資訊安全...等議題之投訴與建議，皆可透過公開管道將訊息反饋至公司。

3. 權責：

3.1 各權責部門：對於檢舉事件受理處理，同時需進檢舉人保護、杜絕打擊報復等行為。

3.2 公司成員、供應商、客戶及其他組織與個人均有權對公司不當行為進行檢舉投訴。

4. 名詞定義：

無。

5. 作業內容：

5.1 設置檢舉管道供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違反人權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、商業道德、資訊安全等非法行為，檢舉、申訴與建議管道如下：

● 稽核室

申訴電話: 0800-588-100

申訴信箱: anti-corruption@shinkong.com.tw

申訴對象:全體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其他利害關係人

● 人資部

申訴電話:886-2-25071259 分機:7598

申訴信箱:pnl@shinkong.com.tw

申訴對象:全體員工

● 資訊部

申訴電話: 886-2-25071259 分機: 7599

申訴信箱: skciso@shinkong.com.tw

申訴對象:全體員工

● 工安處

申訴電話: 886-3-4932131 分機:1105

申訴信箱: soong@shinkong.com.tw

申訴對象:全體員工

● 行企組

申訴電話: 886-2-25071259 分機:7551

申訴信箱: andychen@shinkong.com.tw

申訴對象:客戶、供應商、其他利害關係人

檢舉、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	文件編號：M32305	文件版次：01
	文件頁數：3/4	

5.2 申訴流程

5.2.1 申訴人員可選擇具名與匿名方式提出，具名時應盡可能提供：

- A.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B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、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等，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
5.2.2 接獲申訴案件後應立即告知申訴人並建檔，以利追蹤處理；匿名舉報應秉持除錯改善為考量，不得有蓄意栽贓、抹黑、毀謗與損及他人人格之情事。

5.2.3 在調查過程中，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益。

5.2.4 申訴以書面方式提出時，可以員工意見表或自用投訴書格式不拘。

5.3 案件處理

5.3.1 受理人員就行政系統之授權範圍對申訴事由予以處理，應秉諸公正、務實及誠信之精神，詳細蒐集資料、分析，儘速處理完畢。

5.3.2 匿名之申訴案件應由主管判斷是否受理，有誣告或故意誹謗他人情事者，依相關法律處理。

5.3.3 調查申訴案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知會申訴人、主辦單位部主管及關係人。

5.3.4 凡應由政府司法單位或法院審判之事情提出申訴者，可協助通報聯繫相關單位。但情況特殊者，管理部仍得建議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。

5.3.5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它利害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具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管理部，立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
5.3.6 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，小組成員應包括被申訴人之主管及權責單位主管至少各一人，小組召集人由申訴受理人擔任之。

5.3.7 調查小組應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到場陳明事實，調查小組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，對案件有偏頗之虞的人員，應迴避成為調查小組成員。

5.3.8 申訴案件應於調查小組成立後兩個月內結案，如案情特殊複雜得延長一個月。

5.4 員工參與及回饋：

5.4.1 內部溝通管道，針對意見事項進行反饋。

5.4.2 在產品失效分析、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、環境考量及決定控制措施過程中反饋意見的參與。

5.4.3 參與事故調查與改善。

5.4.4 透過會議，參與環安衛及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建立。

5.4.5 在有任何變更會影響其業務內容、薪資或職務、安全衛生情況時參與諮詢。

5.4.6 透過宣導或教育訓練，告知各項品質、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企業社會責任

檢舉、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	文件編號：M32305	文件版次：01
	文件頁數：4/4	

相關事務。

- 5.4.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勞資會議或其他組織代表參與。
- 5.4.8 給予任何一個員工／勞工代表權限及可進行溝通之管道。
- 5.4.9 本公司鼓勵員工提出有助於勞工人權、職業安全、環境保護、商業道德、資訊安全改善建議及違規舉報(包含但不限於利益衝突)，並保證提出者不遭受報復、威脅及歧視，提出各項社會責任改善建議受採用者，及違規事件檢舉有功者，由總管理處提報獎勵或表揚之。

6. 附件表單:

無